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商标异字第0000005302号

第10396324号“NYLOCK”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耐洛克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正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周磊

异议人耐洛克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异议人周磊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339期《商标公告》第10396324号“NYLOCK”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认为：

被异议商标“NYLOCK”，指定使用商品为第1类“工业用粘合剂、上浆剂”等。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1259334号“NYLOK”商标、第9498312号“NYLOCK”商标、第9498314号“NYLOC”商标及第10198145号“NYLOK-HD”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为第6类“金属锁具、金属螺栓”等。双方商标指定使用商品均有其各自不同的生产销售领域及消费对象，不属于类似商品，因而双方商标未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并存使用应不致造成相关消费者的混淆误认。异议人在先注册的第6963040号引证商标“耐落”仅由汉字构成，指定使用商品为第1类的“表面活性化学剂、工业用化学品”等。与被异议商标整体在读音、外观上区别明显，因而未构成近似商标，如予并存并使用在类似商品上一般不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

第640497号、第6963036号“耐落”商标、第4245032号“NYLO”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为第6类的“防松螺栓、金属螺栓、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等。与被异议商标整体外观有一定区别，且各自指定使用商品在生产销售渠道及消费对象等方面有较大差异，因此，双方商标未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和使用应不会导致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本案中异议人请求认定第1259334号“NYLOK”商标为驰名商标，但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支持其该项请求。异议人称被异议人恶意复制、摹仿、抄袭其引证商标并侵犯其商号权证据不足，其另称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和使用会造成不良影响亦缺乏事实依据。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10396324号“NYLOCK”商标准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抄送：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